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安丽、陈芳、胡敏、甘选全、罗明东、王定勇、乐燕飞、戴俊妍、史旭波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晖供应链”）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3号A2号库F2-U2号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2%。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控股子公司海晖供应链5.00%的股权以5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孙烈君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享有该子公司控制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二）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4,043,052.4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8,578,924.20 元。子公司海晖供应链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晖供应链股权账面价值 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0%，占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03%，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孙烈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孙烈君

住所：浙江省奉化市萧王庙街道青云村 17 组 1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3 号 A2 号库 F2-U2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公司拟向自然人孙烈君先生转让海晖供应链 500,000 股股权（占比 5%），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享有该子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公司持有的海晖供应链 57% 股权。股权出售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